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粉鑽卡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宇凡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新添成車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翔
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本件定民國11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